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贺鸿电子”、“辅导对象”）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对贺鸿电子进行了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间**

自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结合贺鸿电子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贺鸿电子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辅导对象发生相应变化，现就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1、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0 年 4 月 28 日，贺鸿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的议案》：聘任朱利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45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朱利明将作为公司的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海通证券的辅导。

##### **2、变更董事及监事事项**

2020年5月6日，贺鸿电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任命的议案》：（1）同意增选卫尉、屠胤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同意王达臣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建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卫尉、屠胤英、王达臣将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和监事接受海通证券的辅导。

### 三、股份数量较大的股权变化情况

自2020年3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贺鸿电子发生股份数量较大的股权变动，现就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2020年3月25日，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671%变为0，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变动前，上海慕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1,000股，权益比例为5.8411%，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0,000股，权益比例为4.671%。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金光和上海慕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依婷系父女关系。合计持有公司4,501,000股，权益比例为10.5121%。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2,501,000股，权益比例为5.8411%。

### 四、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贺鸿电子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正常。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国浩和中汇对贺鸿电子开展了如下辅导情况：

#### 1、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进行系统培训

（1）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其他企业上市过程中需注意的若干问题及上市后的规范运作需要注意的问题，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要求。

(2) 国浩律师就公司治理与上市公司规范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

## **2、尽职调查及辅导进展情况**

辅导期间，结合辅导机构对贺鸿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贺鸿电子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规范运作能力；接受辅导人员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贺鸿电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够很好的配合各中介机构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